

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3·27”一般起重伤害 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喀什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7 月 11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事故发生企业概况.....	- 2 -
（二）事故相关企业概况.....	- 3 -
（三）相关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情况.....	- 4 -
（四）事故发生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 5 -
（五）事故行业监管单位及相关企业履职情况.....	- 6 -
（六）事故现场情况.....	- 7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 8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8 -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9 -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0 -
（四）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0 -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1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11 -
（一）人员伤亡情况.....	- 11 -
（二）直接经济损失.....	- 11 -
（三）其他情况.....	- 11 -
四、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	- 12 -
（一）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2 -
五、事故原因.....	- 12 -
（一）直接原因.....	- 12 -

(二) 间接原因.....	- 12 -
(三) 事故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 13 -
六、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 13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13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13 -
(三) 对事故企业的行政处罚建议.....	- 14 -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4 -
七、事故主要教训及防范整改措施.....	- 15 -
(一) 事故主要教训.....	- 15 -
(二) 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 16 -
八、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到表.....	- 18 -

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3·27”一般起重伤害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27日13时16分许，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号场地钢板装卸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亡人事故，1名作业人员在门（桥）式起重机前移过程中不慎被起重机支脚和现场堆放的钢板挤压推行，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后确认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84万元。

2025年3月28日，喀什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对新疆八钢喀什金属有限公司“3·27”一般起重伤害亡人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的通知》，要求市人民政府立即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喀什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3月27日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市纪委监委、总工会、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单位组成的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3·27”一般起重伤害亡人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下设综合组、管理组、技术组等工

作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根据“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鉴定、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3·27”一般起重伤害亡人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现场未配备持证起重机指挥员造成的一般起重伤害亡人特种设备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企业概况

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承揽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安 XX，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中心深圳产业园（欧亚大道南侧、314 国道右侧）XX 栋 X 楼 XX 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成立日期：20**年**月**日，注册资本：**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基础电信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销售代理；5G 通信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创业空间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薪酬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标准化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外包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打字复印；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企业概况

新疆八钢喀什金属有限公司，业务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为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在喀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股份占比 100%，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韩 XX，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亚路**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喀什市区块，成立日期：20**年**月**日，经营范围：金属制品；冷轧带肋钢筋、钢管（直缝焊管、螺旋焊管）、金属容器、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塑钢、地板辐射供暖设备、隔离栅；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钢材的加工及配送；水暖器材的生产及维修、公路交通设施产品；非标钢结构的制造、安装、销售；电焊条、焊丝、焊剂的制造、加工、销售；工程机械、冶金机械设备、电机的维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产品、化工产品、日杂百货、彩色加芯复合板、电子仪器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建材、土地、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允许经营边贸项下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等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五种废旧物资的进口；物业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新疆八钢喀什金属有限公司续签（20**年开始合作）了《新疆八钢喀什金属有限公司生产、仓储物流及辅助协作业务承揽合同》（合同号：KSJS-***-****-****）和《生产协力业务安

全、环保管理协议书》（编号：KSJS-**-*****-*****-**），双方约定由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承揽新疆八钢喀什金属有限公司的生产、仓储物流及辅助业务，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制度、应急预案等，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安全培训教育工作计划，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对所属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建立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档案备查。

（四）事故设备情况

发生事故的门（桥）式起重机属于特种设备，位于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焊管成品堆场2号场地，单位内部编号：****，使用登记证编号：起21新*****，控制方式：司机室，设备代码：4210653*****，产品编号：20**-**-**，投入使用日期：2014年8月27日，最近一次检验日期为2023年4月14日，2025年4月到期，报告编号：XJTJKSQMD*****。现场作业司机为斯XX，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编号（Q2）：653101*****，有效期至2026年2月。

（五）事故发生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较为混乱，起重机作业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本企业装卸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有效安排安全管理人员确保作业过程中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落实，现场无专职安全员，未配备持证起重机指挥员，监护人未发挥作用。

（六）事故行业监管单位及相关企业履职情况

1、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行业监管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相关职能要求，一是监督检查方面，按照喀什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关于开展“厂中厂”、“园中厂”安全检查的通知》要求，会同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干部对新疆八钢喀什金属有限公司出动执法人员 12 人次，发现问题 7 条；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实时查看企业设备定检率、使用登记率、作业人员配备率、隐患排查率等落实使用单位企业主体责任 8 个百分比等要求。二是宣传教育方面，2023 年 6 月 25 日组织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培训会，共计 74 人参会，同时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派员参加；2025 年 1 月 18 日与企业新疆八钢喀什金属有限公司签订《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2025 年 3 月 13 日召集全市工贸企业在喀什市新远方物流园开展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第一课活动，共计 109 家企业参加，同时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派员参加。

2、新疆八钢喀什金属有限公司作为业务发包单位，按照《生产协力业务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编号：KSJS-**-*****-*****）相关安全责任划分履行了统一协调统一管理责任。2025年第一季度以来，一是对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作业现场区域安全、消防、综治等方面共检查12次，参加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装卸班组班前会60次，不定期对现场巡查120余次，排查隐患45项；二是落实“安全风险双重预防机制”方面，开展安全风险分级辨识275项，其中三级风险3项，四级风险136项，五级风险136项，每月开展安全评价；三是对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培训15次，参与150人次，开展7个作业活动的实操演示培训。按作业指导书滚动抽查人数70余人次，审核并修订作业指导书35项作业步骤和危险源控制措施；四是对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开展应急演练3次，参与27人次。并能在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救援及向相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

（七）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新疆八钢喀什金属有限公司2号场地。事故当天天气状况较差，为尘霾及小雨。作业现场仅门（桥）式起重机两侧支腿上张贴安全警示标识，起重机支腿轨道中间堆放大量钢板，事故发生位置在起重机右侧支腿和堆放的钢板之间，且距离不足50cm（附图1），现场作业人员4人，包括起重机司机1人，装卸工3

人。

附图 1：事故发生处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3 月 27 日 13 时 12 分许，微信群“XX 库保管群”中客户韩 XX 称手中钢板信息与已发货的钢板信息对不上，询问货场钢板信息，于是装卸组班长外 XX 安排阿 XX（死者）去起重机轨道中间的钢板堆放处拍摄钢板的信息并发送至微信群核对。13 时 15 分左右装卸工库 XX 将钢板装完，让起重机司机斯 XX 移动起重机，斯 XX 在按了喇叭之后驾驶起重机前移至 4 米的位置时，因起重机驾驶室存在视觉盲区，未看到起重机右侧支腿下的阿 XX（死者），同时阿 XX（死者）未及时发现前移的起重机，导致被夹在起重机支腿和现场堆放的钢板之间挤压推行。班长外 XX 在听到阿 XX（死者）的呼救声后，看到阿 XX（死者）夹在起重机支脚和钢板之间被

挤压推行，赶忙呼喊起重机司机斯 XX 让他停下。此时外 XX 赶紧跑到阿 XX（死者）身边询问，阿 XX（死者）已无任何反应且嘴角有血迹。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时 16 分事故发生后，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装卸组班长外 XX 立即联系了新疆八钢喀什金属有限公司安全员李 XX 汇报事故的发生，同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李 XX 在通知了新疆八钢喀什金属有限公司的经理廖 XX 和办公室吴 XX 后，于 13 时 18 分与经理廖 XX 先后赶到事故现场，随后李 XX 安排外 XX 去门口接 120 的车，13 时 30 分许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 XX 在接到新疆八钢喀什金属有限公司办公室吴 XX 电话通知后到达事故现场，13 时 37 分左右 120 救护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抢救，40 分钟许经医护人员现场确认阿 XX（死者）已无生命体征，14 点 13 分许李 XX 得知后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14 时 16 分附近警务站收到 110 指挥中心的警情后赶到现场维护秩序，随后属地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迎宾街道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接到 110 指挥中心电话通知，于一个小时内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秩序维护、事故情况问询等工作，15 时 56 分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将事故信息上报至喀什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时上报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装卸组班长外 XX 第一时间联系了新疆八钢喀什金属有限公司安全员李 XX 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李 XX 接到事故信息后通知了新疆八钢喀什金属有限公司经理廖 XX 和办公室吴 XX，于 13 时 18 分和廖 XX 前后到达事故现场，因不知阿 XX（死者）伤在哪里，为避免二次伤害，现场未实施抢救行为，李 XX 一边轻拍阿 XX（死者）肩膀说话，一边安排外 XX 去门口等着接 120 的车。13 时 30 分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 XX 在接到新疆八钢喀什金属有限公司办公室吴 XX 的电话后到达现场。13 时 37 分左右 120 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对阿 XX（死者）进行紧急救治和生命体征检测。14 时 16 分附近警务站收到 110 指挥中心的警情后赶到现场维护秩序。

（四）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13 时 38 分许 120 医护人员现场对阿 XX（死者）进行了紧急救治和生命体征检测，经医护人员 40 分钟许的紧急救治后检测为无生命体征（死亡），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 XX 事后积极安抚家属。经了解，截止 2025 年 4 月 7 日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先行支付 2 万元用于死者家属安葬死者的丧葬费，阿 XX（死者）后续工伤认定及一次性工亡补偿金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向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正

在处理当中。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装卸组班长外 XX 第一时间通知八钢安全员李 XX 并拨打 120，李 XX 在有效时间内向各有关人员和 110 指挥中心通知了事故发生情况并安排人员引导 120 急救车，应急处置得当，各部门接到 110 指挥中心事故通知后能较快依据自身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处置正确、有效，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相关领导积极对接死者家属，安抚家属情绪，善后处理得当，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阿 XX，男，维吾尔族，户籍所在地：新疆英吉沙县 XX 乡 XX 村 X 组 XX 号，生前系英吉沙县 XX 乡 XX 村村民，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自行招聘的装卸作业人员。

（二）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84 万元（详细核算依据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3·27”一般起重伤害亡人事故未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未引发不良舆论。

四、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

（一）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法医学尸体表面检验意见书（喀）公（刑）鉴（尸检）字〔20**〕**号鉴定意见：阿 XX 符合生前身体颅脑损伤，合并胸骨骨折，多发性肋骨骨折，胸椎骨折导致胸腔内脏损伤而死亡。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笔录等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及突发自然灾害因素等影响。

五、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装卸作业人员阿 XX（死者）缺乏安全意识，在作业过程中违反公司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在起重机鸣笛前移时未及时离开作业区轨道；未及时察觉起重机支腿与现场堆放钢板距离过近的安全隐患，导致受到起重机支腿和现场堆放的钢板挤压，致使身体颅脑损伤，合并胸骨骨折，多发性肋骨骨折，胸椎骨折导致胸腔内脏损伤而死亡。

（二）间接原因

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存在漏洞，日常隐患排查工作未能排查出堆放的钢材和起重机支腿过近的安全隐患，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现场未配备专职

安全员和持证起重机指挥员，监护人未发挥作用。

（三）事故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业务承揽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起重机作业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本企业装卸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能在日常隐患排查中发现起重机支腿和现场堆放钢材距离过近的安全隐患；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有效安排安全管理人员确保作业过程中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实施，作业现场无专职安全员，未配备持证起重机指挥员，监护人未发挥作用。

六、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阿 XX，男，维吾尔族，安全意识淡薄，在作业过程中违反公司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在起重机鸣笛前移时未及时离开作业区轨道，且未察觉起重机支腿与现场堆放钢板距离过近的安全隐患。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安 XX，男，汉族，群众，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未严格履行督促、检查本企业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现场未配备持证起重机指挥员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1]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2]、第九十一条第一项^[3]的规定，建议由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安 XX 实施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企业的行政处罚建议

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起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企业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及日常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未有效安排安全管理人员确保作业过程中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落实，现场无专职安全员，未配备持证起重机指挥员，监护人未发挥作用，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4]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5]、第九十条^[6]的规定，建议由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作为园区企业主管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位，能够按照喀什市安委办的相关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要求，落实干部包联责任和园区企业隐患排查责任，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制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能够履行园区行业主管职责。

2.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对特种设备使用企业有安全监管的职能部门，能够按照自身职权开展现场检查，对所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全覆盖检查，能够严格按照喀什市委市政府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安全教育培训责任，能够履行综合监管职责。

3. 新疆八钢喀什金属有限公司作为业务发包方，能够按照安全管理协议履行统一协调统一管理职责，鉴于事故发生在该企业出租的 2 号场地内，建议新疆八钢喀什金属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承包、承租单位的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时，及时督促整改。

七、事故主要教训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主要教训

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薄弱，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起重机支脚和现场堆放钢材安全距离不足的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未教育和督促装卸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部分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现场管理较为混乱，无持证起重机指挥员，种种安全隐患叠加，最终酿成事故。

(二) 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1.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狠抓风险事故防范，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和事故信息报告主体责任，规范事故报告，开展一次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举一反三认真开展园区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排查重大事故隐患，尤其要深入排查园区企业安全隐患，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聚焦重点领域，把严格控制和减少安全事故、防范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作为重中之重，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强化齐抓共管机制、进一步严肃纪律规矩，真正管控好风险、整治掉隐患、夯实好基础。

2.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严格落实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安全监管职责，举一反三对本市工业园区内特种设备使用企业进行一次专项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深入细致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特别是对工业园区的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同时规范特种设备使用企业事故上报程序，明确事故报告责任主体，防止此类事故的发生。

3. 喀什市迎宾大道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结合后续事故处置工作，配合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起重机使用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对起重机使用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同时梳理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管盲区和管理漏洞，厘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辖区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坚决防范遏

制特种设备责任事故的发生。

4. 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要切实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74 号令，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74 号令的规定，对照事故原因，积极整改，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观念，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心头，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消除事故隐患，加大安全教育力度，建设企业安全文化，强化安全教育在安全管理中的基础作用，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公司整体安全素质，大力培养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熟练生产操作规程的员工队伍，加强员工的安全技术和操作规程培训，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真正做到员工熟知各类应急知识，明确事故上报程序及监管单位。

5. 进一步做好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异常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明确各自职权及监管范围，从以实际行动体现主题教育成效高度，来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要务必发扬斗争精神，坚决扛起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要强化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结合行业规律精准管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要细化健全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推动安全责任落实落细，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坚持抓早抓小，全面开展

风险隐患整治，纵深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完善工作举措，强化安全风险闭环机制，围绕强化隐患闭环整改、切实落实，努力提升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八、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到表

喀什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7 月 11 日